

#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8·22”道路运输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22日7:07时,何焕章驾驶赣CT530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赣CT5300号重型车)牵引粤RN805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以下简称粤RN805号挂车),沿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派大道(以下简称增派大道),以约43km/h的速度由北往南方向行驶,途经增派大道锦绣御景苑三期小区东出入口对出道路时,与从该小区出来的由西往东方向行走、穿越道路及绿化带的李雪清(女,66岁,惠州市龙门县人)发生碰撞,造成李雪清当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由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荔城街道办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8·22”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

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 事故发生时间：2020年8月22日7:07时

(二) 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派大道锦绣御景苑三期小区东出入口对出道路

## 二、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 1、事故车辆登记情况

赣 CT5300 号重型车，所有人：宜春龙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龙旭公司），登记地址：江西省万载县白水乡白水街，承租人：何焕章，车身颜色：红色，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整备质量：886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ZA201936060000033760，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AA201936060000036559，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该车辆取得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赣交运管宜字 360922903810 号道路运输证。

根据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准驾车型代号规定，驾驶赣 CT5300 号重型车类型的牵引车须持有准驾车型为“A2”或以上等级的机

动车驾驶证。

## 2、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2020年9月16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赣CT5300号重型车（粤RN805号挂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功能有效；牵引车前部转向灯、前部行车灯、远光灯、前雾灯、右后行车灯功能失效，左后行车灯及左侧制动灯缺失，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半挂车后部行车灯及倒车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020年9月16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事故发生时，赣CT5300号重型车（粤RN805号挂车）的行驶速度为43km/h~49km/h。

## 3、驾驶员情况

何焕章，赣CT5300号重型车（粤RN805号挂车）车辆驾驶员、车辆承租人，男，39岁，汉族，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白X村仑X山X巷X号，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白X村右坊X路X号。其取得准驾车型为“B2”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1月5日，有效期至2029年1月5日。其未取得道路运输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017年1月，何焕章聘请专职司机负责驾驶赣CT5300号重型车（粤RN805号挂车），2019年6月，该司机离职；2019年7月，何焕章聘请何见文（男，40岁，广州市增城区人，持有准

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驾驶证），俩人开始轮流驾驶赣 CT5300 号重型车（粤 RN805 号挂车）；2020 年 7 月上旬，何见文离职，何焕章开始独自驾驶赣 CT5300 号重型车（粤 RN805 号挂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业务。

## （二）事故死者情况

李雪清，女，66 岁，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龙门县麻榨镇麻榨居委会育 X 路 X 号，事故发生前常住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锦 X 御 X 苑 X 期 X 幢。

经调查，李雪清平时每天早上都会从家出发，横过增派大道，前往事故地点东侧的荔城街富鹏市场购买肉菜等生活用品。

## （三）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增派大道锦绣御景苑三期小区东出入口对出道路。增派大道呈南北走向，南往荔湖街方向，北往派潭镇方向，道路中央设置有绿化带，双向四车道。白天，视线良好。

### 2、交通环境情况

- （1）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 （2）道路交通标志：限速 40 公里
- （3）道路交通标线：车道分割线
- （4）中央隔离设施：绿化带
- （5）路面材料、状况：沥青、完好

(6) 路表情况：干燥

(7) 其它情况：现场为平直道路

### 3、道路中央绿化带及小路情况

增派大道锦绣御景苑对出路段道路中央设置的绿化带宽为3.5米，绿化带比道路路面高约25厘米，绿化带上密集种植高60~100厘米的绿化苗木。

经勘查，事发时，赣CT5300号重型车（粤RN805号挂车）与李雪清发生碰撞位置的绿化带上（李雪清的行走路线），有一条行人踩踏出来的小路，宽度约为60厘米。



图1 道路中央绿化带及小路

### 4、道路人行横道设置情况

增派大道锦绣御景苑对出路段设有多条人行横道，其中，在事故现场北侧约100米处的前岭路路口，及在事故现场南侧约200米处的增派大道与御景路、富鹏路的交叉路口，各设置了一条人行横道。



图2 道路人行横道设置情况

#### (四) 事故车辆管理相关情况

##### 1、车主和相关人员

(1) 宜春龙旭公司，赣 CT5300 号重型车所有人，住所地：万载县白水乡白水街 15 号，法定代表人：李强，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4 日，营业期限：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44 年 7 月 23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汽车租赁、货车销售等。该公司取得江西省万载县公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22219530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1 月 19 日，宜春龙旭公司与何焕章签订关于赣 CT5300 号重型车的《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双方协定，车辆第一年租金为 12 万元，何焕章每月支付 1 万元予宜春龙旭公司；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租金 3000 元，每年 1 月 19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租赁期间赣 CT5300 号重型车由何焕章自主使用从事运输业务，所有权归宜春龙旭公司所有，宜春龙旭公司负责组织和落实

赣 CT5300 号重型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租赁届满，何焕章全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赣 CT5300 号重型车的所有权归何焕章。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宜春龙旭公司随即将赣 CT5300 号重型车交付给何焕章从事道路运输业务。

(2) 李强，宜春龙旭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男，31 岁，身份证住址：江西省高安市瑞州街道连 X 村涂 X 庄自 X 村 X 号，现住址：江西省高安市涂 X 庄自 X 村。

## **2、车辆管理及驾驶员安全教育情况**

宜春龙旭公司作为赣 CT5300 号重型车所有人，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监督考核、重型车驾驶员聘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按规定组织重型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宜春龙旭公司共有 32 台重型车，每月组织驾驶员在公司召开两次安全教育会议，多时有十多人、少时有 6、7 人参加，对在外地不能前来参会的驾驶员，在会议结束后，公司将会议内容通过微信发送给驾驶员由其自行学习，或通过电话传达会议内容。2017 年 1 月以来，何焕章及其聘请的全部驾驶员一直未到过宜春龙旭公司参加交通安全教育活动，也未接收到宜春龙旭公司关于交通安全教育方面内容的微信和电话。

## **(五) 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0年9月24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作出第44018312020000063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8·22”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何焕章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李雪清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 三、事故经过

2020年8月22日00:30时,何焕章驾驶赣CT5300号重型车(粤RN805号挂车)搭载何俊焯(男,16岁,系其朋友的儿子)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出发,前往惠州市龙门县光大水泥厂(以下简称光大水泥厂)运载袋装水泥。3:30时,何焕章驾驶车辆到达光大水泥厂,其在水泥厂排队装货后休息了约半个小时。4:30时许,何焕章驾驶车辆从光大水泥厂出发,准备将水泥运回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的一家建材商店。

7:06时,何焕章驾驶赣CT5300号重型车(粤RN805号挂车)以约43km/h的速度,沿增派大道锦绣御景苑三期小区东出入口对出道路,北往南方向道路中央绿化带数起第一车道行驶,当时,正在同方向第二车道行驶的,为一辆灰色重型车,赣CT5300号重型车(粤RN805号挂车)车头处在灰色重型车的车身中部位置(两台车头前后相距约10米),二车呈左右同行并进状,当时,何焕章右侧视线被灰色重型车遮挡,形成对右侧道路的视觉盲区。

7:06时许,李雪清拉着手拉车步行途经锦绣御景苑三期小

区东出入口，准备穿越增派大道北往南方向（二条）车道，再跨越道路中央的绿化带，沿道路中央绿化带的小路，前往荔城街富鹏市场，在其由西往东进入道路中央绿化带数起第二车道时，在该车道行驶的灰色重型车马上采取刹车措施减速让其通行，李雪清便从灰色重型车车头前快步穿越道路进入第二车道。此时，赣CT5300号重型车（粤RN805号挂车）驾驶员何焕章因右侧视线被灰色重型车遮挡，未察觉有行人进入第二车道穿越道路，仍在正常行驶。



图3 行人穿越增派大道及跨越绿化带

7:07时，李雪清快步行走到增派大道北往南方向道路中央绿化带数起第二条车道，准备进入第一条车道时，何焕章见到有人快步穿越道路，马上急刹车并往左转动方向盘进行避让，赣CT5300号重型车（粤RN805号挂车）在继续行驶了12米，车头驶上道路中央绿化带、撞上一棵大树后刹停。何焕章立即下车察看，发现李雪清躺在车右前轮下方，已经昏迷。何焕章马上叫醒正在车上驾驶室第二排睡觉的何俊焯打电话报警，李雪清经到场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图 4 事故现场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 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李雪清	66	女	惠州 龙门	未	腹部	腹腔内器官损伤	6000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肇事机动车有关人员和死者家属未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事宜达成协议，已核准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18200 元。

####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 (一) 事故原因分析

##### 1、直接原因

(1) 行人无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冒险横过道路

李雪清明知事故现场北侧约 100 米和南侧约 200 米处各有一条人行横道，仍贪图方便、抄近路，冒险穿越增派大道及跨越不

具备通行条件的道路中央绿化带、沿小路横过道路，同时，李雪清忽视重型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刹车距离长，车体大容易影响周围行驶车辆驾驶员的视线、容易造成视觉盲区等的危险因素，强行与正常行驶的重型机动车抢道，冒险在车流中穿越道路，导致事故的发生。

#### (2) 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

赣 CT5300 号重型车驾驶员何焕章，忽视限速 40km/h 的安全警示，以约 43km/h 的速度超限速行驶，在其遇紧急情况采取刹车措施时，增加了车辆的刹车距离，无法及时刹停车辆，导致事故的发生。

#### (3) 车辆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赣 CT5300 号重型车驾驶员何焕章，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其遇紧急情况采取刹车措施时，增加了车辆的刹车距离，无法及时刹停车辆，导致事故的发生。

(4) 未取得道路运输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赣 CT5300 号重型车驾驶员何焕章，忽视行车安全，未取得道路运输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未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导致事故的发生。

## 2、间接原因

(1) 宜春龙旭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宜春龙旭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未建立重型车驾驶员聘用管理制度，开展重型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流于形式，未按规定组织赣 CT5300 号重型车驾驶员何焕章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致使其交通安全意识差，违法超速驾驶，未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发现何焕章未取得道路运输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等安全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

(2) 社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不到位，居民交通安全意识淡薄

荔城街道办、增城区荔城街锦绣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锦绣居委）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社区居民安全意识淡薄，在社区对出增派大道路段，长期存在居民贪图方便抄近路，冒险穿越增派大道及跨越道路中央绿化带横过道路的现象，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

## （二）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8·22”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一）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交警大队围绕“保平安、保畅通、强服务”的工作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

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全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3.5万宗，查处车辆违停19.4万宗，治安拘留340人，刑事拘留614人。其中在事故发生路段增派大道查处交通违法5981宗，其中涉重型货车、挂车414宗，小型普通客车5424宗，违停33宗；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七进宣传839次、发出宣传短信100201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298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232次；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590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86人，受伤171人，损失520800元，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与上年同期对比分别上升36.89%、下降4.44%、上升38.51%、上升2.82%，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 （二）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区交通运输局结合自身职能，与辖区危运、重点货运企业、治超源头单位等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共182份，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37份，下发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通知文件共25份，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8次，组织货运企业参加市局、街道及分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共16次，组织企业负责人参与安全教育培训共8次，检查客货运企业、站场、出租车企业、公交企业及维

修驾培企业 1254 家次，出动检查 263 车次，出动检查 1593 人次，整改安全隐患 434 处，约谈道路运输企业 159 家次，督促企业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累计公告注销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3 宗、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50 宗，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行业秩序。

在打非治违方面，2019 年 8 月以来，共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 341 次，出动执法人员共 1023 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 57 家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1382 宗，其中查处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违法案件 42 宗，共罚款约 80.3 万元。查处“一超四罚”案件 42 宗，已结案完毕。

在宣传发动方面，共派发非法营运、路政宣传、治超非现场执法等资料 1450 余份，印制并悬挂宣传横幅 236 条，派发新《安全生产法》、《旅客乘车安全指引》和《拒绝非法营运》等宣传小册子共 340 多份。

##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2 人）

1、何焕章，赣 CT5300 号重型车承租人、驾驶员，未取得道路运输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忽视行车安全，未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车辆，在道路上超限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sup>①</sup>、第二

---

<sup>①</su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十一条<sup>①</su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sup>②</sup>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由增城交警大队对其处行政拘留和罚款，并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四）项<sup>③</sup>等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对其作出处罚。

2、李强，宜春龙旭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未组织制定重型车驾驶员聘用管理制度，开展重型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流于形式，未按规定组织赣 CT5300 号重型车驾驶员何焕章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发现何焕章未取得道路运输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等安全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五）项<sup>④</sup>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sup>⑤</sup>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 （二）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③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④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⑤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李雪清，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横过马路时贪图方便、抄近路，冒险穿越增派大道及跨越不具备通行条件的道路中央绿化带，强行与正常行驶的重型机动车抢道，冒险在车流中穿越道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sup>①</sup>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重要责任，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上述违法行为。

### （三）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宜春龙旭公司，赣 CT5300 号重型车所有人，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重型车驾驶员聘用管理制度，开展重型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流于形式，未按规定组织赣 CT5300 号重型车驾驶员何焕章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发现何焕章未取得道路运输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等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sup>②</sup>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要依照程序将宜春龙旭公司移交至江西省宜

---

<sup>①</su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sup>②</su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春市万载县交通运输局，严格督促该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监督考核、重型车驾驶员聘用管理制度，认真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规定组织重型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确保安全生产。

## （二）加强社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全区各村（居）委要切实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村居社区广播、宣传栏和印发交通安全宣传单张等，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村（居）民交通安全意识，杜绝居民步行外出时贪图方便、踩踏绿地抄近路等陋习。

荔城街道办、锦绣居委要及时与区林业和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和增城交警大队等有关单位和部门联系，对锦绣社区对出增派大道路段，长期存在居民贪图方便抄近路，冒险穿越增派大道及跨越道路中央绿化带横过道路的现象，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交通安全。

## （三）努力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

区交通运输局、增城交警大队等单位 and 部门要认真排查整治营运机动车挂靠问题，提升运输车辆本质安全水平，切实加强重型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建立健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 （四）加强道路绿化带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增城交警大队和各镇、街

要认真督促道路绿化带养护单位切实履职，做好绿化带养护管理工作，及时修补道路绿化带中被行人踩踏出的缺口，以免行人横穿绿化带，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